

#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公務人員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秘書鳳貞

四、紀錄：人事管理員蔡孟芬

五、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委員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標準。

六、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有關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一案，提請審查。

1. 說明：

（1）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9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295547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辦理。

（2）保訓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請各機關確實查填旨揭檢核表。

（3）本所自我檢核表（附件 1）需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爰提會審查。

2.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有關本所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本（114）年度自我檢核一案，提請審查。

1. 說明：

（1）依據保訓會 114 年 9 月 30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8 號函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2）上開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指出，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前項第五款檢核表（表一：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二：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3）本所上開自我檢核表（附件 2-1、2-2）提請委會審查。

2.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有關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審議。

1. 說明：

(1)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2)保訓會為彙整各機關年度執行情形，要求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3)本所 114 年度無職場霸凌案件，併予陳明，上開執行情形調查表（附件 3-1、3-2）提請委會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七、委員補充事項：

1. 本次會議所整理報告之簡報檔，建議併同放置於會議紀錄中，如遇上級機關抽查，可立即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2. 對於執行外業之從業人員，可參考上級機關之相關作業流程，對新進人員能實施勤前教育及設計本所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外業人員外出工作之風險性。

八、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